

慈濟大學護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護理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8月1日第12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10月7日113學年度第2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10月2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6月3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護理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「慈濟大學護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，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學系主任、副主任、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系、科、所推選教師代表，其人數為當然代表之二分之一（無條件進位計算），其中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分之三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系、科、所向院長推薦之，院長就推薦名單遴聘大學部一名、五專與二技一名及碩士班一名擔任。

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或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
三、系、所、科增設及調整之規劃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五、院級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
六、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
七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八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連署聲請院長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會，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並由院長敦聘各種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後，提報院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